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年报及其摘要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时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2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顺利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为公司使用财务信息及向公众披露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提供了保障。鉴于立信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良好工作水平以及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并考虑到立信服务团队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情况及服务质量确定相关费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业务，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目前生效的授信额度、尚未收回的保函等）的银行授信额度（不涉及任何担保事项），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等。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用途范围及授信有效期内行使具体决策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

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张银花女士、徐立先生、朱锴先生、邱瑞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张银花女士、徐立先生、朱锴先生、邱瑞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⑦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等；

⑧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

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⑨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⑩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张银花女士、徐立先生、朱锴先生、邱瑞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该事项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8）。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